（上接C9版）

93	郭志球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94	樊魁松	质量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95	万祥	质量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96	刘洋	制造人力资源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97	陈刚	COO办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98	孙欣波	融资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99	李干	生产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100	顾晓春	制造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101	饶建春	计划物控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102	张诗营	COO办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浙江晶科
103	周晓航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北京分公司
104	段虎子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05	王且勇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06	陈江恩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北京分公司
107	聂琼阳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08	陈董光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品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9	李军建	制造人力资源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10	周德全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11	章梁君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销售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12	周城	瑞旭实业制造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瑞旭实业
113	张建平	瑞旭实业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瑞旭实业
114	吴俊丰	生产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15	栾雨龄	职工代表监事、法务总监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16	郑洁莹	薪酬管理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
117	汤珺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
118	汪丹阳	品牌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19	朱晓辉	技术服务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0	朱琳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1	沈东晨	信息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2	章腾云	售后服务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3	梁建如	IT高级专家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4	王继锋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5	孙兆山	IT高级专家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6	常宸	财务预算与分析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7	周超杰	产品管理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8	顾佳明	财务预算与分析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29	郭祖庆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0	蒋磊骏	营销财务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1	崇佳伟	法务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2	潘雯	物流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33	姚力豪	融资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4	朱巍	全球物流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5	王熙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6	周晶	税务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7	董永放	架构规划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8	丁欢	法务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39	朱晓天	总经理办战略副主任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40	臧鹏飞	技术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50	0.32%	北京分公司
141	朱结焰	组织发展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42	马丽	财务共享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43	魏添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44	张晓东	销售区域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45	陈燕燕	招聘管理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146	陈泉	产品整合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47	蒋慧艳	采购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148	蔡庆兵	安徽晶科公关副主任	核心员工	150	0.32%	安徽晶科
149	黄志强	工艺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0	0.32%	发行人
合计				46,5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

注2:上海绿能指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指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绿能企业管理指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指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指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义乌晶科指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瑞旭实业指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晶科指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滁州晶科指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安徽晶科指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北京分公司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范围。

（3）3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

①名称：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设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③募集资金规模：7,700.00万元

④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700.00万元

⑤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⑥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⑦参与人姓名、职务及认缴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王俊帅	制造财务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0	6.49%	发行人
2	周方开	区域运营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0	6.49%	浙江晶科
3	姚峰	销售区域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0	6.49%	发行人
4	刘琴	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5	李睿	物流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6	邱建峰	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7	桂碧娟	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8	张亮	设备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9	舒一波	工艺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0	苏勇	材料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1	车鹏奎	技术开发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2	杨秋灵	关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3	游佳阳	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4	何蕊	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5	万晓峰	设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6	陈利江	客服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7	张东琦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18	田雪莉	制造人力资源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19	李剑	工艺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0	黎刚	工艺整合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1	黄信贵	OEM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2	黎少龙	采购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3	姜君	采购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4	白象龙	研究员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5	蒋银峰	技术开发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6	管倩	制造人力资源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27	易重阳	浙江晶科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28	张勇	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29	朱元卿	质量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30	赵德平	技术开发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新材料
31	宋丹	制造人力资源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32	周浩	EHS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33	张陈良	制造人力资源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34	魏厚军	COO办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35	周晓强	校招及雇主品牌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36	赵海洋	设备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37	代洲洲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38	蔡忠军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39	陈华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40	李家勇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发行人
41	王存河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北京分公司
42	张展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计划物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43	项磊	瑞旭实业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瑞旭实业
44	赵鹏	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海宁晶科
45	姜楠	工艺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46	戴泽荣	内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47	李佩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48	吕明	客服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49	童鑫	技术服务经理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0	武乐乐	系统开发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1	李青	薪酬管理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2	李林	客服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3	王同舟	销售区域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4	陈晓琦	人力资源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
55	严如意	组织人才发展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6	朱志远	客服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
57	李澍宜	财务报告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8	邱涛	系统开发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59	李晨亮	战略招聘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60	苏芳	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61	林晓波	薪酬管理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62	孙剑波	CRM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63	肖秀花	薪酬管理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浙江晶科
64	侯兴辉	招聘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65	卢毅	品牌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合计				7,7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

注2:浙江晶科指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指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绿能企业管理指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能指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指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瑞旭实业指瑞旭实业有限公司、海宁晶科指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范围；

注4:北京分公司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范围。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392,437,812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结果参见“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之“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之“（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和3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及3号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000,000,000.00股	
发行价格	5.00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市盈率	54.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83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9元（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0元（根据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1日止，晶科能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7,148,30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22,851,698.11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0.00
	律师费用	660.3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4.45
	发行费用合计	27,714.83
募集资金净额	972,285.17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780,054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280,708,7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2.53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00,000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96212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418,779,205股，放弃认购数量1,220,795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00,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980,00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20,795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21〕96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9月和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963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2021年半年度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3,850,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00万元至87,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上述2021年全年经营预计情况是发行人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21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33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4466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57390015661030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3605018301520000185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1165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220026789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1903923010666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9360060100170489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512211029000320691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19350401040666667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8028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账号为21611010010047221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52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

项目协办人：杨传霄

项目组其他成员：沈谦、王延辉、赵溪寻、赵晶靖、罗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陈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祥和实业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红豆股份非公开、通用股份非公开、海通证券非公开、利通电子非公开发行、晶科科技可转债、世纪金源公司债、晶科科技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昆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红豆股份非公开、厦门信达非公开、通用股份非公开、海通证券非公开、晶科科技可转债、世纪金源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如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监事孙敏、高级管理人员曹